

合众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复效申请书、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服务协议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年满十六周岁至六十九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员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年交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合同解除**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4. 投保单位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以转账方式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以转账方式退还保险费。
四、已进入领取期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养老金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可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年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养老保险金分期领取方式共有四种,详见本合同所附“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被保险人可从中选择一种领取方式。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前身故,本公司按其所交保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领取年龄

本保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分为 55、60、65 和 70 岁四档,最低领取年龄的约定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标准。

③ 投保人权益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有:趸交、3 年交、5 年交和 10 年交。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根据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须先行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中止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的二十四时起中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也宣告中止。

3.4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④ 保险金领取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

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四、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期内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下一个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领取人退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一、申请各项保险金须凭保险单及其它凭证、投保人出具的单位证明和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养老金给付申请书。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2、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所需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⑤ 基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

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5.3 被保险人变动

一、被保险人在养老金的约定领取日前离职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要求，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按离职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支付给被保险人，或者通过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支付给被保险人，或者通过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

因被保险人离职领取现金价值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交费凭证；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二、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5.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⑥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 6.2 手续费** 指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6.3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 + 0.5% 为上限。
- 6.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定期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领取期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期届满前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领取期可选择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
方式二	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三	固定十年领取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直到十年期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四	保本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不小于被转换养老金金额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被转换养老金金额的，本公司按照被转换养老保险金金额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注：

1. 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转换当时的年龄、待转换养老保险金金额及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养老保险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成年金。
2. 养老保险金转换年金时，应根据转换当时本公司正在实行的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标准。